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南簡補字第17號

原　　告　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清喜
被　　告　華誼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賈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回器材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8,200元及其利息，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28,200元。又原告請求被告協助其拆回裝設於系爭契約標的處所之全部保全器材，依上開規定，應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而原告於民國108年2月13日具狀陳報，其請求拆回之保全器材價值為16,325元，有民事補正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頁），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325元。從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核定為44,525元（計算式：28,200元＋16,325元＝44,525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補繳，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協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曾美滋